

2006国际商务师考试知识点辅导之装运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2006_E5_9B_B

[D_E9_99_85_c29_345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2006_E5_9B_B) 我国大部分进出口货物是通过海洋运输，而且对外签订的进出口合同大部分属FOB、CIF

和CFR合同，按这类合同规定的装运条款，主要包括装运期、装运港、目的港、是否允许分批装运与转运、装运通知以及装卸时间、装卸率和滞期费、速遣费等内容。一、装运期

(一)装运期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装运期(Time of Shipment)是指卖方在起运地点装运货物的期限，它与交货期(Time

of Delivery)是含义不同的两个概念，不应混同使用。装运期是买卖合同中的主要条件，如装运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此项条件，另一方则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，甚至可以撤销合同。

因此，在进出口业务中，订好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期条款，使装运期规定合理和切实可行，以保证按时完成约定的装运任务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(二)装运期的规定方法 装运期的

规定方法有下列几种：1. 明确规定具体装运期限。2. 规定在收到信用证后若干天装运。3. 笼统规定近期装运。采用这类规定方法时，不规定装运的具体期限，只用“立即装运”

(Immediate Shipment)、“即刻装运”(Prompt Shipment)、“尽速装运”(Shi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)等词语来表示。由于这种规定方法太笼统，故国际商会修订的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规定，不应使用“迅速”、“立即”、“尽速”和

类似的词语。如使用了这类词语，银行将不予理会。二、装卸港 装运港(Port of Shipment)是指开始装货的港口；卸货港(Port of Destination)是指最终卸货的港口。在海运进出口合

同中，一般都订明装运港和卸货港。装运港和卸货港由交易双方商定，其规定方法有下列几种：1．在通常情况下，只规定一个装运港和一个卸货港，并列明其港口名称。2．在大宗商品交易条件下，可酌情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装运港和卸货港，并分别列明其港口名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